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17-076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经公司申报广东省 2016 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工业机器人骨干企业培育项目)财政股权投资基金,东莞市经信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股权投资方案的复函》(东经信复[2017] 439 号),同意省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的投资对象为拓斯达全资子公司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沃科技),赛沃科技再将上述资金借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公司)用于实施"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据此,赛沃科技将与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创投)

签订《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东实创投注入相关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沃科技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00万增加至142.51万,资本公积金将增加2857.49万元。

-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 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1号楼5楼03-11室

法定代表人:黎昱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 90 号办公楼一

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万元)	(万元)	(%)
增资前	广东拓斯达科	货币	100	100	100
	技股份有限公				
	司				
增资后	广东拓斯达科				
	技股份有限公	货币	100	100	70.17
	司				
	东莞市东实创				
	业投资有限公	货币	42. 51	42. 51	29.83
	司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增资方式: 货币出资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赛沃科技资产总额 1,683.69 万元,负债总额 1,318.79 万元,净资产总额 364.9 万元,营业收入 211.9 万元,净利润 49.6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扩股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东实创投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对标的公司赛沃科技投资 29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51万元,余款 2857.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2.51万元,东实创投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9.83%。
 - 2、东实创投以人民币出资。
- 3、为确保东实创投所投资金专款用于实施"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目",赛沃科技应设立专户接收和管理投资款,并与东实创投对专户实行联合印鉴管理。
- 4、本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实创投将全部投资款支付至赛沃科技指定账户。
- 5、东实创投本次投资期限为3年,自投资款项打入赛沃科 技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计算,期满后由拓斯达公司回购东实创 投所持赛沃科技全部股权。
- 6、东实创投在投资期内按照 2.5%的年化收益率对上述 2900 万元投资款收取分红收益,拓斯达公司对此承担无限连带 担保责任,如赛沃科技未按期支付或未按期全额支付东实创投 上述分红收益,拓斯达公司无条件予以补足并按本协议的相关 规定支付罚息。
- 7、如果本协议的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由于本协议的

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 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 等损失对受损方做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 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将相关资金用于拓斯达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增加拓斯达公司对工业机器人领域的研发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拓斯达公司的科研能力与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因本增资扩股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上述协议是否最终签 订、生效,相关资金是否会最终注入赛沃科技均存在不确定的 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